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花筱穎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1500#8282

傳真：(02)27739298

電子信箱：hua@trob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30024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香港商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陳報臺灣出發至香港、日本及韓國之國際航線客運燃油附加費，單程每人每航段由18.3美元調整為16.5美元，並自104年1月1日起生效實施一案，請轉知貴屬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，並詳告旅客，以避免衍生糾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交通部103年12月30日交授航空管字第10300345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副本抄送各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：請貴公司配合辦理旨揭事宜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

電 2015/01/06  
交 18:24:29 章